

附件2：党建工作考核标准

2.1 教学院部党建工作考核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打分标准
党建工作	1. 指导思想与体制机制	1. 1指导思想	10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及时传达贯彻上级和校党委决策部署，把党建工作与中心工作和重点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 ①未按规定时限和要求传达贯彻落实上级和校党委决策部署的，扣1-3分；②党建与中心工作、重点工作同频共振，党建引领发展效果明显，取得重大标志性成果的，酌情加分，最高加10分；党建引领发展效果不明显的，扣3-5分。
		1. 2党总支（党委）议事制度与院（部）党政联席会议制度	10	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严格落实《青岛理工大学院（部）党总支（党委）会议议事规则》《青岛理工大学院（部）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研究决定有关工作事项。 执行民主集中制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不严格，落实党政议事决策程序不规范，“三重一大”事项未经过集体研究决定的，每发现一起扣1分。
		1. 3党政齐抓共管	10	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严格落实《青岛理工大学院（部）党总支（党委）会议议事规则》《青岛理工大学院（部）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研究决定有关工作事项。 执行民主集中制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不严格，落实党政议事决策程序不规范，“三重一大”事项未经过集体研究决定的，每发现一起扣1分。
	2. 组织建设	2. 1强化政治功能	5	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认真开展党内集中学习教育，持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强化政治功能，在重大办学问题上发挥好政治把关作用。 ①班子政治建设不到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政治规矩，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危害的，扣5分，不得评定为“优秀”等次；②党内集中学习教育规定内容没有完成的，出现一次扣1分；③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落实不力的，扣1-3分；④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坚持不够，未能做到定期开展集体学习的，扣2分。
		2. 2过硬支部建设	10	按照规定设置党支部，任期届满及时换届。认真落实《中共青岛理工大学委员会党支部工作考核评价办法（试行）》，加强对支部工作的指导推动。落实《青岛理工大学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实施方案》要求，教师党支部书记普遍成为“双带头人”。 ①党组织设置不合理，党支部书记选配、教育、管理不到位的，扣1-3分；②未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党内组织生活会制度不严格，党组织学习内容针对性不强的，扣1-2分；③未实现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全覆盖的，扣5分。
		2. 3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	10	严格执行发展党员工作制度，优化党员队伍结构。落实院（部）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党员学科带头人联系优秀青年教师制度。强化党员日常教育管理监督工作。 ①未完成年度发展党员计划的，每存在1个扣0.5分；②未严格落实发展党员工作程序严肃工作纪律的，每发生1起扣1分；③未落实院（部）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党员学科带头人联系优秀青年教师制度的，扣2分；④未按规定学时进行党员教育的，发现1例扣0.5分；⑤党籍管理和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存在问题的，发现1例扣0.5分。
	3. 思想政治与宣传工作	3. 1思想政治工作	5	落实“三全育人”要求，构建一体化育人体系。党总支（党委）书记、院长每学期至少为学生讲1次思想政治理论课。 ①对师生思想政治工作未纳入本单位发展规划、无专门部署的，扣1分；②“三全育人”机制不健全，一体化育人体系不完善的，扣2分；③党总支（党委）书记、院长未完成思想政治理论课讲授任务的，扣1-2分。
		3. 2意识形态工作	5	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校内巡察制度，定期研判师生思想动态，及时妥善处置舆情事件。 ①意识形态管理制度不健全，责任人和分工不明确，工作部署不力的，扣1-2分；②意识形态领域出现较大问题的，例如师生发表不当言论、发生舆情事件处置不力、出现影响学校稳定的过激行为等，本项不得分，不得评定为“优秀”等次。
		3. 3宣传工作	5	做好宣传工作，积极在校级及以上各类媒体发表新闻报道、进行正面宣传，扩大学校影响力。 ①典型经验被中央、省级主要媒体进行宣传报道的，作为重大宣传成果，酌情加分，最高加5分；②对本单位宣传阵地建设重视不够、疏于管理、宣传工作不到位的，扣1-2分。
	4. 作风及反腐倡廉建设	4. 1作风建设	5	积极开展作风建设主题教育，持之以恒抓好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实施办法的落实。健全完善班子成员联系服务师生制度，定期听取师生意见和建议，为师生解难题、办实事，及时化解各种矛盾，营造和谐发展氛围。 ①未布置开展作风建设工作、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集中整治的扣2分；②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严格，监督检查开展不力，未督促提醒本单位党员、干部抓好贯彻执行的，每发现1起扣1分；③未落实班子成员联系服务师生制度，对师生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漠不关心或解决措施不力的，扣2分；④本单位人员出现师德师风问题、师生反映大的，本项不得分，不得评定为“优秀”等次。
		4. 2反腐倡廉建设	5	切实履行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完善党员干部廉洁自律的监督制约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建立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加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监管。 ①对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统筹谋划、安排部署等工作抓得不紧，党总支（分党委）会未作专题研究的，扣1-2分；②本单位党员或职工任职期间违纪违法，受到党内严重警告以下（含党内严重警告及相应的政纪处分）党纪政纪处分的，每起扣2分；受到撤职以上（含党内撤职处分及相应的政纪处分）党纪政纪处分的，每起扣3分。

	5. 统战群团及安全稳定工作	5. 1统战工作	7	做好党外知识分子的思想引领、联系交友和岗位建功工作。加强师生宗教法规政策宣讲教育，做好抵御宗教渗透和防范校园传教工作。做好本单位党外代表人士的发现、培养、举荐和使用工作。积极开展统战工作，加强统战工作理论研究，做好课题申报和立项工作。 ①统战工作责任制不明确，学校布置的统战工作落实不力的，扣2分；②未按规定落实联谊交友制度的，扣1分；③加强党的宗教政策和法律法规宣传教育不力，对校园传教防范不力，本单位师生有组织或参与非法宗教活动的，本项不得分，不得评定为“优秀”等次。
		5. 2群团工作	3	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组织健全，按规定召开工代会、团代会、学代会。按期召开教代会。加强对群团组织的领导，支持他们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①未能按照规定按期召开教代会、工代会、团代会、学代会的，扣0. 5分；②群团组织机构不健全，开展活动不正常、师生意见大的，扣
		5. 3安全稳定工作	5	严格落实上级及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部署，抓好安全稳定、保密等相关工作。 ①未按上级及学校部署及时研判本单位存在的安全隐患，安全管理措施不到位，对隐患问题整改不力的，扣1分；②因防范措施不到位而发生安全稳定事故、失泄密事故的，每发生一起扣1分；出现重大责任事故，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危害的，扣5分，不得评定为“优秀”等次。
	6. 基础保障	6. 1党建经费与活动场所	3	按规定列支党建活动经费。按规定收缴管理使用党费，账目清楚，资料齐全，并向全体党员公布。加强分党校、党员活动室等阵地建设，活动场所相对固定。 ①党费收缴不及时、执行标准不严格的，扣1分；②党费使用不合理的，酌情扣0. 5-1分；③未制定年度党费使用情况报告、开展党费使用情况公示的，扣0. 5分；④分党校、党员活动室等阵地建设不规范，工作条件保障不到位的，扣1分。
		6. 2党务工作力量	2	按要求配备组织员，推动党务工作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 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培训机制落实不力，党务人员未做到全员每年至少参加1次上级党组织组织的集中培训学习的，扣1分。

注：1. 本考核指标体系主要内容同《青岛理工大学党总支、分党委工作标准与考核标准》（青理工党发〔2018〕43号）。
2. 结合各教学院部目标任务定量考核结果，综合评价二级单位的党建工作，根据本考核标准核算分值，折合成“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其中“优秀”比例原则上占30%。
3. 本标准根据上级要求适时进行调整。

2.2 机关教辅部门党建工作考核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打分标准
党建工作	1. 指导思想与贯彻落实	20	坚持党的教育方针和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及时传达贯彻上级和校党委决策部署，把党建工作与中心工作、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 ①未按规定时限和要求传达贯彻落实上级和校党委决策部署的，扣1-3分；②党建与中心工作、重点工作同频共振，党建引领发展效果明显，取得重大标志性成果的，酌情加分，最高加10分；党建引领发展效果不明显的，扣3-5分。
	2. 理论学习与宣传工作	10	认真开展党内集中学习教育，持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组织本部门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与宣传工作。 ①党内集中学习教育规定内容没有完成的，出现1次扣1分；②未能按照规定做到定期开展集体学习的，扣2分；③本部门人员出现师德师风问题、师生反映大的，本项不得分，不得评定为“优秀”等次；④典型经验被中央、省级主要媒体进行宣传报道的，作为重大宣传成果，酌情加分，最高加5分。
	3. 意识形态工作	10	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校内巡察制度，及时掌握本部门教职工思想动态，管好本部门各类网络交流平台，加强示范典型的宣传报道。 ①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校内巡察制度不得力，出现1件次涉意识形态问题，扣5分；②部门各类网络交流平台未落实专人负责，管
	4. 领导班子与作风建设	15	严格落实学校基层党支部建设有关规定，加强支部建设；领导班子团结和谐，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强化政治功能，在重大问题上发挥好政治把关作用；发挥党员干部的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本部门全体人员干事创业、担当作为，服务学院、服务师生的满意度高。 ①未按要求开展党支部设置整改规范的，扣2分；②班子运行不畅，整体功能发挥不好、本部门运转出现明显问题的，扣3-5分。③作风建设存在问题，部门或教职工受到师生投诉并证实的，出现1起扣5分。
	5. 党员教育管理 work	10	落实《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严格党内组织生活，认真落实“三会一课”；严格执行发展党员工作制度，优化党员队伍结构；严格执行党员党组织关系接转规定，接转组织关系及时规范。 ①未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党内组织生活会制度不严格，党支部学习内容针对性不强的，扣1-2分；②对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开展不力，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不好，有党员违纪的，扣2分；③党籍管理和党员组织关系接转存在问题的，发现1例扣0. 5分
	6. 统战工作	10	关心党外知识分子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支持学校民主党派基层组织和统战团体开展工作。落实抵御渗透和防范校园传教工作责任，做好宗教工作。 ①统战工作责任制不明确，学校布置的统战工作落实不力的，扣2分；②部门有党员涉宗教问题的，扣5分。
	7. 安全稳定工作	10	师生员工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组织保持一致，无影响学校稳定的过激行为；加强网络安全教育，确保不发生网络安全事故；建立自查、排查机制，做好隐患记录台账并及时整改。 ①本部门职工发表不当言论、发生舆情事件处置不力，出现影响学校稳定的过激行为等，本项不得分，不得评定为“优秀”等次；②未按上级及学校部署及时研判本单位存在的安全隐患，安全管理措施不到位，对隐患问题整改不力的，扣1分；因防范措施不到位而发生安全稳定事故、失泄密事故的，每发生一起扣2分；出现重大责任事故，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危害的，扣10分，不得评定为“优秀”等次。
	8. 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15	切实履行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完善党员干部廉洁自律的监督制约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建立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加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监管。 ①对本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统筹谋划、安排部署等工作抓得不紧，研究制定措施不力、实效性差的，扣2分；②本部门职工任职期间违纪违法，受到党内严重警告以下（含党内严重警告及相应的政纪处分）党纪政纪处分的，每起扣2分；受到撤职以上（含党内撤职处分及相应的政纪处分）党纪政纪处分的，每起扣3分。

注：1. 结合各二级单位目标任务定量考核结果，综合评价二级单位的党建工作，根据本考核标准核算分值，折合成“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其中“优秀”比例原则上占30%。
2. 本标准根据上级要求适时进行调整。